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建議委任董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建國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建議委任何成羣先生(「何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王先生辭任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董事會建議何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填補王先生辭職後之空缺，有關建議委任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何成羣先生

何成羣，39歲，現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93年7月畢業于河南冶金工業學校企業管理專業，並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學管理碩士。何先生1993年11月至1998年9月在桐溝金礦選礦廠工作，1995年任選廠副廠長，1997年4月調任桐溝金礦任礦區副主任，1998年9月調任河南靈化集團總公司企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1月調入黃金冶煉廠並積極參與銅箔工程建設工作，2003年9月至2008年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8年3月獲委任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9年4月獲委任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從2010年7月21日至2012年1月7日，董事會將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何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何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